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 LIFA HK 与 Lifa Air Limited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EDIFIER ENTERPRISES CANADA INC. 与 Ventmere Ltd.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与 AUDEZE LLC.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测符合客观实际，该等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且将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其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监事会对此表示赞同。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及《2017 年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 3 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 2 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 90 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标准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6.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79 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